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2 發布

112.01.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10 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任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特依據本院學群設置要點，訂定本院學群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二、本院依學術專業領域區分為健管與行社學群、環職食安學群、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三大學群領域，各自組成獨立之學群審查小組。
- 三、各學群審查小組分別由各學群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共八名。當然委員由學群內研究所所長擔任；推選委員由該學群全體專任教師(含院內合聘)就該學群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數名擔任，各所至少一名。並推選候補委員二名，以備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為限。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四、各學群審查小組由學群召集人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學群召集人由學群內所長輪流擔任。
- 五、各學群審查小組審查其所屬學群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學群專任教師有缺額時，須先提至學群審查小組討論需求人才之專長、名額，優先順序等。確定後，由主聘單位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名額與申請截止日期。
 - (二)申請日期截止後，由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資料，決定初步人選，向主聘單位學系或學程推薦。學系或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學群審查小組邀請申請者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 (三)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者資料、演講及面談情形進行討論決定是否送著作外審。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學群審查小組討論後，送交主聘單位學系或學程主任參採。
 - (四)申請者之著作由主聘單位學系主任或學程主任函請六位校外專家審查。
 - (五)學群審查小組綜合申請者資料、演講、面談及著作外審意見進行討論，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送主聘單位學系或學程教評會。經學系或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 六、各學群審查小組審查其所屬學群專任教師之升等程序如下：
 - (一)教師之升等應於每年公告期限前向主聘單位學系或學程教評會提出。提出時應依校方及院方規定填具所需表格及附件。主聘單位學系或學程教評會受理升等申請後，依職缺領域交由各相關學群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審查標準及評分精神參照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由學群審查小組提出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供院教評會參考，由院教評會決定人選，並由院長函請六位校外審查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提請升等教師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供院教評會參酌，且校外審查委員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 (三) 學群審查小組針對提請升等教師申請資料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討論後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送主聘單位學系或學程教評會審議。
- 七、本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行政代理人代理。受託代理人僅能代理一人，且以具同級教師資格(或以上)者為限。
- 八、本院各單位專案、合聘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